

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農業部為辦理全國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業務，特設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	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業務相關政策、法規、方案、計畫之訂定、執行及監督。 二、治山防災工程、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與植生綠化工程之策劃、調查、規劃、執行及監督。 三、山坡地利用管理與中央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策劃、推動、監督及考核。 四、土石流災害應變與防治之策劃、推動、協調及督導。 五、農村發展推廣教育、宣導、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、推動及聯繫。 六、農村資源、文化、景觀、生活品質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、規劃、保育、協調、輔導及推動。 七、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、審議、協調、監督與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、執行、監督及推動。 八、農地管理政策、法規之研析、協調、推動及管理。 九、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之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制定、協調及推動。 十、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事項。	本署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署。	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	
第六條	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表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